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，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，公司编制了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说明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保持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凯湘、王崇文、杨松令

2025 年 4 月 15 日